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为宁波金发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合计 8.5 亿元；2、为辽宁金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3、为辽宁金发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本金 399,614.60 万元提供担保。

●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宁波金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74 亿元；为辽宁金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近日，金发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北仑 2023 人保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3 年北仑（保）字 0001 号），为宁波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金发科技与渤海银行签署《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合同编号：渤营分最高保（2022）第 1 号），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金发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联合牵头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联合牵头行”、“联合代理行”）及其他五家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和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共同签署《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银团保字 002 号），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30 亿元，为辽宁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3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 60 万吨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以下简称“ABS 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13.7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 22.24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76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2.6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 44.63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6.37 亿元，其中，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6.33 亿元，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0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宁波金发

公司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3,145.53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865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止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金发科技持有宁波金发 80.44%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金发 12.38%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金发 7.18%的股权。

2、辽宁金发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伍亿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6,278,272,082.04	3,757,692,739.72	4,174,647,265.20	−117,032,079.46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7,131,087,509.86	3,044,851,581.18	2,436,923,187.63	−712,841,158.5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金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4,086,235,928.68	2,248,548,707.39	2,487,700,543.89	57.30%

3、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938,260,912.90	3,443,318,008.76	–	−15,018,645.38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2,022,234,798.27	5,220,889,643.38	123,168,280.92	−36,828,365.38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辽宁金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6,801,345,154.89	6,801,345,154.89	–	5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北仑 2023 人保 003 号）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金发之间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规定的 202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07-2023 年北仑（保）字 0001 号）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乙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7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宁波金发（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3、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合同编号：渤营分最高保（2022）第 1 号）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同意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以下称“债权发生期间”），与辽宁金发签订总额度不超过币种人民币 2 亿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债权发生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额度有效期及单笔业务期限按照授信协议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4、保证范围

本协议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5、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银团保字 002 号）

1、合同签署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作为牵头行（“牵头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作为牵头行（“联合牵头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作为牵头行（“联合牵头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作为代理行（“代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作为代理行（“联合代理行”）。

下列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2、背景

（1）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辽宁金发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年银团贷字 001 号的《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装置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下称“贷款合同”），各贷款人同意根据贷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资金用于贷款合同规定之用途；作为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资金的先决条件之一，保证人应与贷款人签署本合同。

(2)保证人已同意，为贷款人之利益，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借款人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3、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4、本合同的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3,996,146,000 元及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建设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 ABS 项目的建设，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辽宁金发其他股东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未提供超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76 亿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31.20%，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王敬东先生的辞呈。因年龄原因，王敬东先生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敬东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行监事会时生效。

王敬东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王敬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履职监督评价、强化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推进重点战略实施、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本行监事会对王敬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692.02	42,817.14	−16.64
营业利润	14,263.31	19,279.81	−26.02
利润总额	14,122.75	19,112.28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7.16	15,013.48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6.57	13,531.04	−2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4	1.65	−2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1.05	下降 3.1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9,304.21	791,272.81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7,701.94	147,123.66	7.19
股本	8,906.67	8,908.45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注	17.71	16.52	7.20

注：上表列示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6.0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0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根据 Wind 统计，2022 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63%，中信总净价（总值）指数上涨 0.11%；沪深两市股票交易额同比减少 12.94%。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笃行不怠”的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改革创新转型，持续完善战略布局，经营管理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投资银行等业务核心能力稳中有升，实现了三个三年三步走“第一个三年”圆满收官。但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下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2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贺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聂小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博阳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18 号），对公司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公告》相关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对有关事项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核查，准备相关说明，并按要求反馈了书面材料。深交所建议进一步补充有关内容，公司将按要求沟通完善，尽快披露有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5 号）。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涛先生、刘波先生、胡明峰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广济药业拟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城投”）成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百盛公司等四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并以出售式重整方式，由合资公司收购百盛公司等四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土地、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董事刘波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次投资项目交易金额较大、交易结构复杂，所涉收购标的移交、资产瑕疵处理、是否能够顺利进入投产等风险的解决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广济药业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惠民城投共同出资成立“广济药业（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目的在于收购百盛公司等四公司的资产。合资公司拟由广济药业持股 90%，惠民城投持股 10%，注册资本 5.2 亿元。本次重整交易总价款为 5.2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其中广济药业承担 90%，即 4.68 亿元，惠民城投承担 10%，即 0.52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董事刘波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惠民城投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鉴于广济药业（下称“乙方”）与惠民城投（下称“丙方”）为参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辖区内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的破产重整项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主体，收购标的资产。为全面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协议约定如下：

1、甲方为广济药业（兖州）有限公司参与破产重整项目及后续生产经营提供全程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协助办理项目生产所需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帮助协调广济药业（兖州）有限公司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等。

2、甲方在广济药业（兖州）有限公司成立后涉及到生产经营的各方面，如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奖励、科技扶持、技改扶持、人才政策、纳统奖励、企业各种奖项申报等给予积极支持。

3、本协议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订的《意向重整投资协议》的附件，各方均同意上述协议的约定，按照上述协议履行。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与《意向重整投资协议》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董事刘波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符合广济药业的发展战略，采取“以投带产、以产带研”的方式，推进以“生物发酵技术”为核心的投资布局，将有助于广济药业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公司对消费者需求变化的敏感性，能够平滑产品周期带来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的波动，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惠民城投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为全面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惠民城投、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土地、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投资金额：不含税 46,800 万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考虑到国家政策、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产业周期、市场竞争及供需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项目的影响较为复杂，本项目未来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城投”）成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生物”）、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生物”）、山东百盛蓝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素生物”）及济宁市兖州区盛拓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拓生物”）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百盛公司等四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并以出售式重整方式，由合资公司收购百盛公司等四公司所持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土地、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合资公司拟由广济药业持股 90%，惠民城投持股 10%，注册资本 5.2 亿元。本次重整交易总价款为 5.2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其中广济药业承担 90%，即 4.68 亿元，惠民城投承担 10%，即 0.52 亿元。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资有权单位批准，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资公司将在百盛公司等四公司召开的债权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后成为正式投资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重整管理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兖州区人民法院决定对百盛生物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联合为百盛生物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兖州区人民法院（2021）鲁 0812 破申 4 号之二《决定书》，兖州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百盛生物、宏盛生物、盛拓生物、蓝素生物等四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资产严重混同，决定对前述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预重整。

2022 年 5 月 9 日，兖州区人民法院（2022）鲁 081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百盛生物等四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指定百盛公司等四公司合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联合为破产重整管理人。

（二）重整主体

1、百盛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679730043XF

法定代表人：高军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西安西路 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